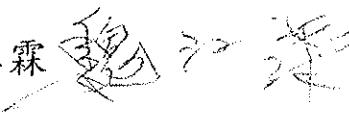


# 研商本行契約工管理機制事宜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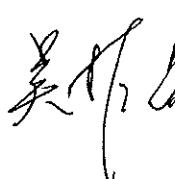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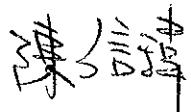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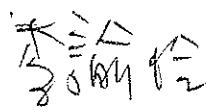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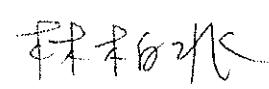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總行 2 樓大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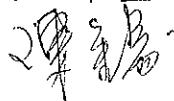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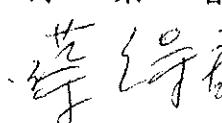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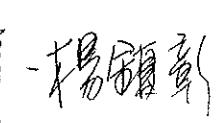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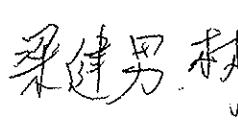
三、主席：魏副總經理江霖  紀錄：李世芳

四、出席人員：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法律事務處  黃焜勝 人力資源處 

會計處  總務處 

五、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

臺銀企業工會提出會議程序問題，本次會議有契約工代表眷屬參加，不符規定，高雄工會表示，因林炳宏契約工係聽障，需有其配偶在旁幫忙傳達訊息，才知會議內容。鑑於契約工管理機制會議係銀行內部會議，主席裁示，本次會議例外准予該眷屬參加，但無發言、表決權，且下不為例。

案由一：如何建立本行契約工溝通平台，提請討論。

說明：

一、首先報告契約工現況，查本行目前契約工人數為 187 人，其中身障者 82 人、原住民 35 人，每位契約工僱用時均簽訂「勞動契約書」，該契約書載明工作時間、工資、福利事項、服務守則及請假等相關規範，並於工作規則明確將契約工納入純勞工身分人員管理，有未盡事項悉依勞基法暨其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渠等歷年薪資之調整均係比照基本工資調升金額調升其月薪，本（103）年 9 月 1 日前為新台幣 23,100 元，9 月 1 日起年資滿 1 年以上者，依年資高低分別調高其薪資，並比照工員享有 28 萬 13% 行員儲蓄存款福利、國民旅遊卡補助（每年 16,000 元），及按實際加班情形支領加班費，自

102 年度起亦可依其工作表現，核發最高 1.5 個月之獎金，並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如符合退休者得支領退休金。

二、近年契約工為爭取其權益，除於侯前立委彩鳳、黃立委昭順、趙立委天麟、林立委岱樺國會辦公室召開協調會外，本行並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6 日、12 月 10 日及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本行契約工管理機制會議」，上開會議將契約工制服之訂作、評核機制及獎金發放等事項列入規範，並討論薪資待遇之調整。基此，有關契約工薪資、待遇、獎金、評核、福利事項均已建立制度。另本行契約工均分別加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及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契約工相關權益亦能透過勞資會議及管理機制會議等內部溝通平台提出，首長亦希望兩工會有問題得隨時與其溝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

三、高雄工會表示，契約工訴求曾在行方內部會議中提出，爾後希望能藉契約工管理機制會議處理契約工問題。臺銀企業工會則表示，契約工管理機制會議得以解決契約工爭議，但契約工亦得透過工會及勞資會議表達意見，行方已有上開溝通平台存在，無溝通不良情況存在。勞工局代表則表示，此次委調解員會建議，是希望勞資雙方對調薪等事宜多加溝通協商，樂見本

次會議之召開。

決議：鑑於工會與行方溝通平台順暢，有關契約工議題請臺銀企業工會及高雄市企業工會多利用勞資會議提案溝通。

案由二：有關本行 103 年 9 月 17 日銀人資乙字第 10300032971 號函  
契約工 102 年度考評成績達 C 等第以上者，薪資依年資高低每  
滿 1 年加 100 元最低加 500 元、最高 1,200 元並溯自本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契約工年資調薪案原已協商決議每年 500 元最長 10 年，  
復於本行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本行契約工管理機制  
事宜」會議中，兩工會考量眾多契約工均入行已久，針對調  
薪部分提出修正方案，因意見分歧，建請工會提勞資會議，  
共商解決之道（附件 2）。因截至 103 年 7 月底高雄工會均未  
提出協商要求，案經臺銀企業工會於 103 年 8 月 5 日舉辦之  
勞資會議提案討論並作成決議，簽辦實施，惟高雄工會及部  
分契約工對該調薪內容提出異議，主張調薪幅度對服務年資  
超過 12 年以上者，不盡公平，不應強制當事人拋棄。

二、行方表示本案年資調薪既已定案實施，請工會與會員溝通協

調，將來倘有調薪再從優考量；高雄工會表示，能給年資超過 12 年之契約工表達意見之機會，建議該部分再簽請首長核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發言，契約工調薪案從零到有，係經多次協商之結果，除獎金 1.5 個月及服裝外，首長原同意每年加薪 500 元，最長 10 年，調薪案併發放 102 年度獎金時辦理；今年 8 月初該工會鑑於 102 年度工作考成即將核定，為免調薪案一再延宕，損及契約工會員權益，並考量調薪係屬行方管理權之行使，爰透過 8 月 5 日勞資會議協商，經工會爭取，行方同意所提建議，達成比前幾次協商更佳之調薪方案，並自 9 月 1 日起實施定案。

決議：鑑於行方 8 月 5 日與臺銀企業工會勞資會議協商，達成之調薪內容比前幾次協商更佳，自 9 月 1 日起實施定案。臺銀企業工會基於協商已達成共識，無再協商之必要，至高雄企業工會主張不公平，請擇期於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三：有關契約工 103 年起每年考評成績達 C 等第以上者，調薪 500 元、最多 12 年措施，請討論。（併同第二案討論）

行方提出說明，契約工之調薪方案，兩工會前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本行契約工管理機制事宜」會議，協商後

作成決議：建請研議契約工調薪標準訂於評核機制中，每年評核及格者，除核發獎金外，另得調薪新台幣 500 元，最長 10 年，該項調薪方案經與臺銀企業工會 103 年 8 月 5 日召開勞資會議作出決議，調整為調薪 500 元、最多 12 年。高雄工會表示，不反對本案，但提出建議調整方案，供首長參酌；臺銀工會表示，本案既已定案，願儘快實施，明年若行員有調薪，可建議一起再調整，且本案若高雄工會不同意，該工會會員可以暫不調整。行方認為，臺銀工會所提調薪內容具體且較上開決議優，行方基於照顧契約工立場，簽奉首長定案，實施後若有不妥之處，可以提出檢討，如尚未實施，又提建議方案，明年是否得以順利實施，恐生變化。

決議：本案與第 2 案有關，業予併案討論，調薪案既已定案，請工會妥向契約工溝通，爾後全行員工如有調薪機會，再建議行方併案優予考量；有關高雄企業工會有不同意見部分，請於召開勞資會議提案協商。

案由四：本行契約工更名案，提請討論。

行方提出說明，本行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本行契約工管理機制會議」高雄工會及其契約工代表表示，渠等勞動契約

已為不定期契約，不應再以契約工稱之。臺銀企業工會理事長、契約工代表表示，契約工僅為統稱，變更與否並不影響其權益，工會應為其爭取實質福利。行方則表示名稱變更除銀行內部規章須配合修改外，主管機關行政、預算作業亦須變動，恐引發不必要的困擾。

決議：本案錄案研參，亦請高雄工會提案於勞資會議研商。

臺銀工會吳理事長表示，2、3案已經首長核准定案，高雄工會所提建議，本會不再參與討論，請高雄工會個別提勞資會議討論。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致詞：

(一) 本局今天樂見行方願在百忙之中邀集北高兩工會與契約工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冰釋雙方相關權益疑義，建議臺銀今後就契約工議題建立一套制度，避免日後爭議不斷。

(二) 本案預訂11月20日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既然溝通暢通無礙，建議高雄工會斟酌評估，於召開調解會前向本局辦理撤案。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本次提案第二、三有關契約工薪資調整案已定案，為免生變，高雄工會所提附帶建議（含第四案）得於勞資會議提

案，再擇期溝通討論。

十、散會：12 時 40 分

